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4號

原告 長駐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沛瑜

訴訟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

被告 廖育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物品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詳見起訴書「事實及理由、三」後段所載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起訴狀之附表物品，宜更具體、明確化。

查報台中地檢署114年偵字第62458號偵查結果？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